

新 月

第 三 卷 第 九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九期

國聞周報

第三十二期

第八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出版

要目

杜威論組
第三黨
日本共黨
門爭記
收回開平
礦務議
東陵林墾
始末記
藏國羣書
題記
凌霄一士
隨筆
都市的陰
影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周報社發行 電話掛號五三一九

教育儲金

辦法

零存

積少成多儲而待用
無臨渴掘井之苦

整存

一次整存按期領用
無支配計算之勞

詳細章程承索即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簡稱上海銀行)

總行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一個人的誕生

丁玲女士著 實價八角

丁玲女士的作品，在中國文壇上早有定評，用不着詳細的介紹。這集裏包含三篇小說，都是作者自己從最近的作品中選出來。「一個人的誕生」，是描繪婦人生產時的情境，非身歷其境者不能道，這是不可多得的作品，其餘「犧牲」，「一九三〇年春上海」，都是名貴的創作。

從文子集

沈從文著 實價一元

這是沈從文先生的一本最新小說集，裏面包含短篇小說六篇，篇篇都是精心結構的作品，讀過「從文甲集」者面不可不讀，沒有讀過的更不可不讀。

夢家詩集

陳夢家著 實價四角

夢家的詩，指出了中國新詩的又一個新方向，胡適之先生看了，便覺得「新詩的成熟時期快到了」，「一多先生看了一首『悔與回』，又認為『自然是本年詩壇可紀念的一件事。』其價值可以想見。」

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新譯及創作小說

其他新譯新著
小說請見本館
「圖書彙報」

沙寧

(文學研究會世界文學名著叢書)

鄭振鐸譯 定價二元

Artzbaschev: Savine

紅的笑

(文學研究會叢書) 梅

川譯 定價五角

Anderev: Red Laugh

藝林外史

(文學研究會叢書) 李青崖譯

定價五角

France: La Chat Maigre

喬加斯突

顧維熊譯

定價三角五分

France: Jocasotes et Le Chat Maigre

重逢

(小說世界叢刊) ...止室譯 定價二角五分

Maupassant: To Meet Again and Other Stories

俊顏

...

以合譯 定價四角五分

Noailles: Visage Immaculé

蘇后馬麗慘史

(世界文學名著)

魏易譯

定價七角

A. Dumas: The Tragic Story of Stuart Mary, Queen of Scots

梅立克小說集

(現代文學叢書)

陳西澄譯

定價六角

Leonard: Merrick's Tales

挪威短篇小說選

A. Kielland 著

古有成譯

定價一元

短篇小說集

希望主

柔石著

定價六角

女人

(現代文學叢書)

凌叔華著

定價六角

舊夢

沈從文著

定價六角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九期

目錄

優生婚姻與法律.....潘光旦

昨日中國的政治.....王造時

窘.....林徽音女士

世界十大思想家.....阮子蔚譯

詩

泰山.....徐志摩

林子.....何子聰

鐵路口.....陳夢家

往日的女人.....梁鎮

單戀的幻滅.....謝冰季

女店主.....徐轉蓬

小品文兩篇

中年.....俞平伯

白蓮藕粉.....何家槐

辛棄疾(傳記).....續.....吳世昌

馬拉.....余楠秋

討論

佛法與科學.....胡適

書報春秋

崔東壁年譜.....光旦

愛的人生觀.....光旦

優生婚姻與法律

潘光旦

——論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之優生價值——

民法中關於婚姻之條文，自九七二至一〇五八，凡八十六。就中不無優生關係者爲下列

若干條：

第九七二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七三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七四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七六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四、有重大不治之症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九八〇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八一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八三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第九九五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〇五二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右若干條文所引起之問題，歸納之不外四端：（一）婚姻年齡，（二）婚姻裁可，（三）血緣遠近，與（四）當事人之生理與心理品性：

屬於（一）之各條為：九七三，九七四，九八〇，九八一。

屬於（二）之各條為：九七二，九七四，九八一。

屬於（三）之各條為：九八三。

屬於（四）之各條為：九七六，九九五，一〇五二。

今就此四端分別討論之。

一、年齡問題。余曩在中國之家庭問題中曰：「以十七歲上下爲女子最適當之婚年者有二原因：一爲受孕力大，二爲胎兒之育力大，即流產或墮產者少。以二十至二十四歲爲最適當者有三原因：一爲產母死亡率之低，二爲盤骨發育之完成，三爲嬰兒死亡率之低……二者相權之結果，我輩不妨定二十或二十前後兩三年爲女子最合宜之婚姻年齡。」男子發育完成較女子遲四五年，則以二十五上下爲宜。法律不能不取最低限度，今以十七十五爲男女最低訂婚年婚，十八十六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與生理狀況發育程度自不能謂不合，於前途子女之產生，亦可云已有相當之保障。或謂法律第能限制過度之早婚，而不能勸禁過度之晚婚，猶未能盡保種滋大之責任。爲此言者不失諸責備過嚴，即誤在迷信法律。糾正上流社會遲婚傾向之責，宜歸諸教育，輿論，與人生哲學；原非法律分內事也。

訂婚與結婚之間，可有一年之距離，亦不可謂無優生之效用。歐美風尚，以爲訂婚後宜早日舉行婚禮，其意蓋謂設有延擱，中途當事人之一方或發生變卦，或雙方過從太密，名爲訂婚，實則已入結婚狀態，要皆非福利之事。曩日國民政府法制局籌擬之親屬法草案，即師其意，規定男女訂婚與結婚之最低年齡同爲十八與十六。殊不知婚姻首重選擇，選擇端賴觀察；觀察而當，則朝訂約書夕行婚禮，亦無不可；觀察而不盡當，則訂婚後一年之內，猶可有考慮之機會，甚或臨崖勒馬，彼此撒手，亦未爲晚。不然者，大錯既成，縱可訴諸離異，

還我自由，而終生幸福，已遭剝蝕，他日回首前塵，私懷已不能無耿耿矣。昔赫胥黎與其妻訂婚七年後始成婚，相知愈摯，情愛彌篤，我輩固不期人人有此好耐性；然設瓜代之期而不能耐，則亦不免太無耐性矣。太無耐性者觀察必不周，扶擇必不精，終必自貽伊戚而後已。

二、裁可問題。律謂訂婚結婚由當事人自行定奪，但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之辨別力，尚未成熟，有父母或監護人參加意見，共同決定，可較細密，而免後悔；用意固屬甚是，惟何謂成年？男女成年之年齡同乎異乎？婚姻章中不著明此點，民法中他處有之，似男女同為二十歲。此則我輩尚以為不無問題。男女之發育不同率，大率十九—二十為女子發育完成之年齡，而男子則須至二十四—二十五，禮力智力始告充盈。故任二十歲之女子自行擇婿可，任同年齡之男子自行擇妻則不可。前者法制局所擬親屬法草案，於此端頗能體會，其第十六條曰：

結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決定。但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須得父或母之同意。父母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時，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其說明書中復曰：『在實際上，女子之身體與智識，發育較早，故本案規定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須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期周妥。』最近施行之親屬法半以此草案為張本，惜於此端未能採取，豈立法諸先生篤信男女平等之說，乃並此顯而易見之分化狀態而熟視無睹耶？

婚約由當事人自行訂定，揆諸情理，未可爲非。惟晚近所以必使當事人自行訂定之箇人主義之理論則極不健全，有不能不加警議者。常人往往以婚姻爲二箇箇人之事，以爲婚姻之成敗，所牽涉者不過二人。當事人作爲是觀，動輒曰「終身大事，終身大事」，固不足深怪，乃社會全般亦襲用此種觀念，不欲多所顧問；今則並國家法律亦認此爲絕無問題；則不能不令人惕然於時代思潮之靡遠弗屆而隨波逐流者之多也。男女因性慾之吸引，國一夕之歡娛，其稍稍有人情者，或能留連至數月數年之久，吾人稱之曰妍識；若是者謂爲二人之事可耳。婚姻之事，申之以契約，重之以儀式，所期者白頭，所責者子息，社會生活之治亂所繫，種族命派之榮替攸關，其絕對不僅爲二人之事，又何待多辨？

然則社會與法律將剝奪當事人自決之權利乎？曰否。社會與法律宜於容許此項權利之外，別設教育，指導，與最後裁可之機關，以補婚姻法令之不逮。於此種機關未能成立以前，教育，指導，甚或裁可之責，仍宜由父母幫同負擔，即成年者亦當以多得指導爲宜；緣當擇婚之頃，情令智昏，賢者不免，成年未必爲抉擇力成熟之保障也。此實爲當今社會教育應盡之責任。法律於此，自不能有明友之訂定，至多亦祇能於條文之中暗示提倡之意。惟遍檢親屬編婚姻章全文，不見「父母」字樣，第曰法定代理人，則並此暗示之效力亦不可得耳。全章中襲用習慣上稱謂之字惟「夫」與「婦」；八十六條中，專論夫與妻之財產關係者多至四十四，佔全數之大半。真若婚姻生活，絲毫不干第三人事者。夫法律原爲社會生活之

產果，亦爲維持社會生活之原因，今則幾完全爲箇人樂利主義之哲學所壟斷；婚姻原屬一種生物的行爲，保種滋大，實於是賴，今則幾完全成一種經濟的夠當；是則舍不能暗示婚姻須受老成人指導之微意外，最近施行之婚姻法固別有令人惘然缺望者在也。

三、血緣問題。第九八三條包含三項。一爲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不得結婚。二爲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不得結婚，但前者如在八親等以外，後者如在五親等以外，即不在此限。三爲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但姑舅表兄弟姊妹或姨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此三者之中，一與二可云不生優生問題。何以知之？曰，由第三項末尾之除外知之。表兄弟姊妹可以結婚，即所以示其他血親之不得結婚者，非因生物學上有何絕對不可通處，其終不許者，顧全社會習慣，爲社會秩序計耳。爲婚姻立法，而能於生物與社會二大方面，分別兼顧，洵爲一大進步。前此之親屬法草案未能也。美國爲優生學說流行最早之一國，然至今（一九二四年止）各州法律不許中表通婚者，猶在半數以上（余曩在中國之家庭問題中稱三分之一，誤），以我與彼較，誠後來居上矣。中表通婚之利弊，余前在家庭問題中論之甚詳，去歲立法院擬訂親屬法時，又就中國評論週報之篇幅力言禁止中表通婚之有弊無利，以供當道之參考；今茲第九八三條第三項之除外，未始非採及葛藟之結果。

中表婚姻之結果，就種族全般而言，固有栽培傾覆之效，但設就箇人與家庭而言，週有劣種分子之產生，亦未始非一種慘痛之經驗。欲預旁此種經驗，則凡屬先世有隱品遺傳之劣

點者宜彼此迴避，而欲知隱品之存在與夫迴避之方，即不能不借重專家之調查與指引，而上文所提出之指導機關尙矣。設不欲預防，而欲補救，即容許不良分子之產生，及其既經產生，復於家庭之外，爲之別籌安插，則社會即不能無低能院，癲狂院一類之設備，俾得盡其天年，而使惡劣之品性與之俱盡，不復爲種族害。此在歐美各國，固早有行之者。總之，社會爲種族計，僅僅於法律上容許中表通婚，猶未盡提撕將護之責，必同時設置種種預防或補救之機關，庶幾可以收汰弱留強之實效耳。

血緣遠近不一，最近而可以發生婚姻關係者爲中表，最遠而能發生婚姻關係者則爲蒙古利亞種以外之人。生物學者稱異種爲婚爲遠婚。新出之婚姻法於此端並未齒及，亦不可謂無見地。自生物方面觀之，遠婚與近婚同，本身不生利弊問題，我輩對於其他種族，亦無好惡之成見，法律於此，不置可否，宜也。惟遠婚自有其社會與文化問題，亦非輕易可以解決者，其宜否提倡或勸禁，關心國家治安者仍宜在他方面熟加考慮而不宜聽其自然也。

四、當事人品性問題。歸納各條文所得之四端中，我輩於年齡及血緣二端認爲適當，於裁可一端不能無微詞，以爲立法者過於受潮流之簸盪，而未能借重科學原則以自拔。今對於第四端，尤不能不深致不滿。可分數端言之。

第九七六，九九五，一〇五二，三條非不斤斤於婚姻當事人品性之健全也，顧其注意所及，第在婚約已成，其或已履行之後，而未在婚約未訂之前。約言之，即法律但知於事後取

締，而不知於事前防範。有花柳病之男子於此，彼果善自掩飾者，不特未嘗不可訂婚，且亦未嘗不可成婚；及其既婚，其惡疾自終不免於敗露，然大錯已成，爲之妻子者早經沾染，前途無論離異與否，一生幸福固已剝削垂盡；其病菌之侵及神經系統者，且成全身性之不全麻痺，則直生不如死矣。此種法律卽爲箇人福利計，又豈得謂之考慮周至？至若不早敗露，或敗露而妻子姑息，則流毒所至，且及子孫，輕者失明，重者不育，待致法律出而干涉，已不能挽回造化矣。法律但知取締，不事預防，殃禍可以至此，此一端也。

九七六與一〇五二兩條所載明之解約與離婚原因殊失之籠統不切實用，且若與種族衛生前途，無大裨益。曰重大不治之症或重大不治之惡疾；果重大至何種程度，如何始可云不治，何種疾病始謂之惡，皆不易答覆之問題也。設余爲法官，而有人根據此種原因而爲解約或離婚之請求者，余誠不知如何措置。若曰婚約原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一方欲解約時，亦無須向對方爲意思之表示，卽可解除，則九七六條所載各項情形卽不啻具文，無國實際矣。此籠統不切實之論也。低能之人不能訂立婚約，既訂亦可撤銷，歐美先進各國之法律，大率有此明文；乃今茲之婚姻條例中竟未道及隻字。低能爲一種遺傳品性，其爲重大不治，固夫人而承認之，然既非惡疾，又不能與癩痢同置於精神病之列；其程度較高者（例如 Moron，有人譯作朦朧）未嘗不能爲婚姻生育之事；試問社會將以何法繩之乎。此無裨種族衛生之論一也。種種癩遺之中有明文武循迴狂（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者，並非完全不治，但日

久往往復發，雖不復發，其癲狂之傾向未嘗不可下遺子孫。律中所謂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一〇五二條第八項），亦包括此一種否乎？以通常之目光觀之，固非重大不治也。此項情形發生効力後之優生的結果，適與九七六條下第六項（訂約後一方發生殘廢情形，則他方可以據為解約之理由）發生効力後之結果相反。前者貌若無害，而實則有害，後者貌若有害，而實則無害；何則？癲狂之傾向可遺傳，而後天獲得之殘廢不遺傳也。此無裨種族衛生之論二也。

總之，九七六與一〇五二條載明之種切，貌若於種族之健康，有莫大利益，實則大有未盡然者。其所以如此者，實緣立法之初，為種族設想者少，為箇人幸福設想者多耳。至其他可為解約與離婚之原因，若犯姦，意圖殺害，徒刑宣告等，雖亦不無優生之効力，然大率亦為箇人福利而設。犯姦犯刑之行爲，雖不能遺傳，而其行爲之根據半為意志之薄弱，亦自有其生物之基礎此種人操守失度，不應進而進，應止而不止，斯有侵犯他人之行爲，優生學者稱之為自制力薄弱者（feeble-inhibited），其不宜於婚姻生育，固與低能者不相上下。惟推立法者之原意，犯姦，殺害，徒刑宣告，蓋與出外生死不明等，皆為履行婚康生活之障礙，不得不引為解散之條件，初未必計及其行爲之傾向或有遺傳之根據也。

余為此文，目的在示種族衛生之觀念在今日尚未深入人心，國家立法者猶且知一而不知二，挂一而漏十，其他無論矣；非謂法律條文一經優生化，即可躋種族於優良健全之據也。